

# 論 生 死 問 題 論

## 一 引 言

人類之問題甚多，生死實為其中之大患。假使若不加以研究，想一解脫之法，求取涅槃。則人之為人，便無意義，只徒自空忙一場，從生到死，毫無所得，豈不甚愚！雖有人以為生尚可說，死何足論。所謂人生哲學，便是只言其生，不知於死，實未聞死後亦有許多問題，欲人予以注意也。顧却不知古人有謂：「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」。設若於此而不關心，只欲獵取功名，創造事業，莫說其事難成，即小有成就，畢竟還是徒勞。如俗語有謂：「採得百花為蜜後，為誰辛苦為誰忙」。此大寶積經曰：「閻羅常告彼罪人，無有少報我能加，汝自作業今自受，業報自招無代者；父母妻子無能救，唯當勤修出離因，是故應捨枷鎖業，善知遠離求安樂」。觀知便知人類之問題，既須愛護生存，亦應準備死事；若兩者相較，生只快樂數十年，死須受苦億萬載。倘此事尚未辦妥，生固無益於世，死必將受其殃，所謂：「一世為官九世牛」，能不令人目擊心驚！此孟子謂：「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，惟送死可以當大事」。即知此後幽明遠隔，生死有阻；或生於天上人間，或墮於地獄餓鬼，皆不可知，恐懼弗已！雖胡適嘗謂：「我不信靈魂不朽之說，也不信天堂地獄之說」。但信不信由你，所謂民主制度，各自有其主權，禍福亦自受之。第却不可推翻六道輪迴，使人相信善不足喜，惡弗可畏，以便造成大亂，即可功德無量。且亦只有佛說四聖六凡之分；上昇下墜之別，方可令人生起向上之心，避免低劣之感。用特不揣譎陋，分述於次：

## 二 貪 生

夫人大患，莫過於現在之有此身，未來之有於死。因為既有此身，則便須謀衣食住樂，惶惶奔走，日不暇停；由其復有於死，則亦常懷憂悲苦惱，耿耿在心，夜不成寐。此人之一生，與其說為快樂，毋寧認作甚苦，只有凡夫俗人懵然罔知，實無大聖賢哲猶自不覺。如老子謂：「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為吾有身。苟吾無身，吾有何患乎？」佛謂：「有生則苦生，無生則苦滅」。是以常見有人自呱呱墮地以後，便為苦惱包圍，無法解脫

## 惟 悟

雖其自認為樂，實際却是極苦。如孟子謂：「人少則慕父母，知好色則慕少艾，有妻子則慕妻子，仕則慕君；不得於君則熱中。」若申言之，便是從此以後，一變再變，率至變成對父不孝，為臣弗忠；只知貪求聲色貨利，何問仁義道德！此今世之亂，便由於個人主義充分發達，只欲為我，那管於人，有以致之。如胡適謂：「世界好像大海中撞沉了船，最要緊的還是救出自己」。若換言之，便是國事管它則甚，只要我能享受物質文明可矣。此楊子謂：「恣耳之所欲聽，恣目之所欲視，恣鼻之所欲聞，恣口之所欲言，恣體之所欲安，恣意之所欲行」。所謂文明世界便在於此，寧不為其痛心！故若欲不如胡適所謂：「一個人與一隻貓一隻狗，沒有什麼分別」。自墮志氣，亦害世人。則便須如老子所謂：「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，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，難得之貨令人行妨。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，故去彼取此」。亦佛所謂：「若能轉物，則同如來」矣。

## 三 怕 死

顧世間之人，非不知生無可喜，死實堪哀！如佛教有所謂：「昔日風流都不見，綠楊芳草骷髏寒」。又曰：「一失人身，萬劫難復」。此即所謂：「我見他人死，心中熱如火，不是熱他人，看看輪到我」。所以有人說：「且幸世間還有一個死字，使科學猶有缺憾，人生亦有所畏，尚可引起其去惡為善之心，反迷成覺之悟，亦實為人類之大幸！否則必使富者愈富，強者更強，肆無忌憚，瘋狂為虐，不知伊於胡底？舉例如印度阿育王之學佛，中國秦始皇之求仙，假使若不貪生怕死，誰肯去殘止殺？又如論語謂：「伯牛有疾，子問之：自牖執其手曰：亡之，命矣夫！斯人也，而有斯疾也！斯人也，而有斯疾也！」又曰：「顏淵死，子哭之慟。從者曰：子慟矣。曰：有慟乎？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？」凡此所見慘事，驚心動魄，使其亦自知不久將死，萬事皆空；還說什麼「太上立德，其次立言，其次立功」。豈不皆是騙人，要它何用？乃曰：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」。又曰：「子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」。「子之所慎，齋戰疾」。凡此皆足見其睹物傷情，畏死心切，亦為人類自然之常情。此楊子謂：「萬物所異者生也，所同者死也。生則賢愚貴賤，是所異也

。死則臭腐消滅，是所同也。十年亦死，百年亦死；仁聖亦死，凶愚亦死。生則堯舜，死則腐骨；生則桀紂，死則腐骨。腐骨一也，孰知其異？且趣當生，奚遑死後？」又曰：「既死豈在我哉？焚之亦可，沉之亦可，瘞之亦可；露之亦可；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；衰衣繡裳而納諸石椁亦可，唯所遇焉」。故死字最爲人所畏懼，亦能使人回心向道者此也。

### 四 苟 安

且夫今世之人，皆只知爲生前打算，誰肯作死後安排？所謂斷見，真是害人不淺！又其只欲求取飲食男女，榮華富貴；誰想避免生老病死，憂愁煩惱？此古人常喻如癡鹿逐焰，廁蟲樂糞。所謂快樂主義，令人受其傳染，自貼伊戚，亦殊可嘆！第不知楊子嘗謂：「百年壽之大齊，得百年者，千無一焉。設有一者，孩提以逮昏老，幾居其半矣。夜眠之所，晝覺之所，又幾居其半矣。痛疾、哀苦、亡失、憂懼，又幾居其半矣。量十數年之中，適然而自得，亡介焉之慮者，亦亡一時之中爾。則人之生也奚爲哉？奚樂哉？爲美厚爾，爲聲色爾；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，聲色不可常斷聞。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，名法之所進退。違違爾，競一時虛譽，規死後之餘榮；俯仰爾，慎耳目之觀聽，惜身意之是耳。徒失當年之至樂，不能自肆於一時，重囚繫梏，何以異哉？」觀此便知其言之苟安，只是佛說之一苦、二空、三無常、四無我，結果實無所得，奚有何益？惟其結語亦犯舊病，尚須佛治，方可痊癒。此世間法之無能瞭解人生，加以對治，實屬可悲！譬如古文有謂：「夫天地者，萬物之逆旅，光陰者，百代之過客。而浮生若夢，爲歡幾何？古人秉燭夜遊，良有以也」。雖其言不如資本主義，其樂亦非銷金之窟，所謂放浪形骸，原非得已。然而既知人生四相，無法解決，何故不悉心學佛？是即甚愚！故若欲洞明生死之由來，解脫之安在？尚須深入問題，始能對症下藥也。

### 五 自 慰

由是此一生死之問題，惜乎科學尚未發明不死之藥，宗教亦難保證生天之諾。皆只能自安自慰，自吹自擂；有如催眠之術，麻醉之藥，試問有何可取？舉例如荆軻之豪爽，莊周之曠達，皆視生死如兒戲，解說若幻術；自以爲此是了生脫死，誰料到仍屬執迷不悟。譬如前者有曰：「風蕭蕭兮易水寒，壯士一去兮不復還」。昂然就道，視死如歸。後者亦有云：「死生命也，其有夜旦之常天也。人之有所不得與，皆物之情也」。旋復自作安慰曰：「夫大塊載我以形，勞我以生，佚我以老，息我以死。故善吾生者，乃所以善吾死也」。是知古人之談生死問題，皆茫無把握，文不對題；孔子固屬如此，楊朱又何獨不然？只莊子稍能說出其事，略近於佛

，惟惜其語焉不詳，亦非真能窺其究竟，加以處置。如其又曰：「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，以有涯隨無涯殆已！已而爲知者，殆而已矣。爲善無近名，爲惡無近刑，緣督以爲經。可以保身，可以全身，可以養親，可以盡年」。此即所謂明哲保身之法也。又曰：「古之真人，不知悅生，不知惡死；其出不訴，其入不距，翛然而往，翛然而來而已矣。不忘其所始，不求其所終，受而喜之，忘而復之。是之謂不以心捐道，不以人助天，是之謂真人。若然者，其心志，其容寂，其顛頽淒然似秋；暖然似春，喜怒通四時，與物有宜，而莫知其極」。此即所謂任運無爲之道也。綜上以觀，可見古人對於生死之看法，既不能了解其義，便亦置之不問。其所謂自加安慰者，殆亦相同，實不分於優劣，即所謂今朝有酒今朝醉也。

### 六 舉 法

是知古人之言生死一事，皆莫如佛之愷切詳明，理事俱全，可以實驗，決無欺假。譬如其說人之生死根本，實爲十二因緣，始有六道輪迴，永無有休！其法是從前世說到今生，再由今生推至後世；所謂三世因果，六趣往來，一有一切有，一斷一切斷，皆爲自作自受，實非有人主宰。如其法是以一無明，二行，爲過去之二因。致招來三識，四名色，五六入，六觸，七受現在之五果。又以八愛，九取，十有，爲現在之三因。更釀成十一生，十二老死未來之二果。如是上溯之，則過去之惡業，是從過去之苦果而來。下趁之，則未來之苦果，必生未來之惡業。故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，若不求佛度脫，即必成爲無始無終之生死輪迴，豈不可怕！是以一切衆生，皆以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是爲順生死流，求無出期，良堪悲愍！而學佛者對之，若能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入滅，六入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皆滅。是爲逆生死流，一了百了，亦自可喜。此佛教之言生死，既能指出病根，亦能投以良藥；所謂：「作大醫王，應病與藥」。古人所讚，實非虛譽。故今若欲斬斷生死，跳出輪迴，深入涅槃，得大自在。若非以佛爲師，便無他法可想；以其實爲一生死問題之專家，所謂欲令一切衆生，出諸苦海，誕登覺岸者也。

### 七 求 度

是以一切之人類，時不分乎古今，地無限於中外。雖是少年氣盛，不懼生死，罔信輪迴；甚至口出惡言，加以謗毀，斷人善根，造大惡業。如胡適所謂：「打倒孔家店，反對泥菩薩」。便爲其中罪大惡極之人，無可

救藥！然而幾幾何時？不料江山已變，國破家亡，馬齒漸增，人老珠黃。遂亦不禁悽然曰：「早知今日，悔不當初！」由是雖不對人言佛，懼被其罵為迷信，反唇相譏；亦自暗中懺悔，求佛度脫。誠如俗語所謂：「平日不燒香，急時抱佛脚」。譬如古之韓歐，今之康梁，有幾人不是如此，亦真可憐！此其大總統有一聯曰：「諸佛慈悲無量，廣度眾生應度我；吾人伶仃沒寄，不念彌陀更念誰」？讀之誠如所謂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」。此佛教之言生死問題，不但能說前因後果，並且有法上弘下化，能使一切貴人信從，寒士拜倒，殆即在此。譬如佛昔於鹿苑三轉法輪，五人受度。所謂一示轉曰：「此是苦也，此是集也，此是滅也，此是道也」。上根者聞之，便必依教奉行。二勸轉曰：「苦當知，集當斷，滅當證，道當修」。中根者聽之，亦必心悅意服。三證轉曰：「苦者我已知，集者我已斷，滅者我已證，道者我已修」。下根者見之，更必信心不疑。此佛之言諸法，匪惟理事具備，行證可得；且亦智愚不分，凡聖平等。所謂：「但具肯心，必不相賺」。其此之謂歟？故今若欲解決生死問題，除對佛教深信仰，竭誠皈依，實未可自作聰明，一誤而再誤也。

### 八 結 論

總之，人類生來便有好生惡死，厭苦欣樂之天性；亦有避禍求福，趨

## 公開的兩封信

李炳南 聖智

### 一、聖智法師致本刊社長函

柄公老居士慧鑒：久未晤談，想必公近來法體康泰，福德上增，一切吉祥為祝為頌！愧納今有疑難久欲奉告，又恐公見聞心中煩惱，若隱而不導，愧納身為釋子，應遵佛戒三諫之制，並且公乃是愧納在家學佛之導師，師徒之責，理當互助，故此冒昧函請公慈悲為惱！我想公是當今之維摩詰居士，再來領導在家弟子，聲譽全台，博學多聞，慈悲德重，決無有下列事件。

久聞本島多數僧侶云：公近一二年內有公開宣言僧侶之過，並云叫居士少去寺廟，對僧侶敬而遠之之語，並有居士也有一二傳言，不知是否他人妒嫉誹謗於公，也未可知。我想公乃當今之發心菩薩，未來之佛，諒無出此狂語之舉，公學通三教，德高望重之士，決無教人犯過之理。古云：損人利己者勿行勿言之，損人損己者勿行勿言之，利人損己者可行可言之，利人利己者盡力而行言之。儒云：隱他人之惡，揚他人之善。佛云：白衣勿言僧侶過，他人犯戒法自有法律果報，與己何干呢！今末法之期，眾生業障深重，凡夫之身心難免稍有過失。望公慈悲念佛陀之慈恩，多方勸告使他人諒解。佛門之幸眾生之幸！功德無量矣。謹此冒昧奉告敬請慈悲勿惱。回函告知。順祝淨安慚愧拙納聖智合十四月十

凡入聖之希望。惟以讀書十年，全為世法，做人半世，皆是胡鬧！甚至不讀佛教經，常作狂妄詞。以為物質文明，勝過精神，政治革命，有如救星；滿街盡是標語，無處不喊口號！所謂五四運動，便是此一罪惡之登峯造極，輕輕狂狂，顛顛倒倒，竟將中國之一切聖言異語，良風美俗，摧殘殆盡，實屬可恨！然而若非其造成民志消沉，國難深重，病人膏肓，死亡可待。則誰亦不敢說此為亡國教育，將必身滅其害，萬劫難復。如孔子所謂：「愚而好自用，賤而好自專，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。如此者，裁必及身者也」。此今世之一班英雄豪傑，才子佳人，方其在罵封建與迷信之際，不但誤了人類求生之心，且亦障礙自己逃死之法，所謂自害害人，罪不可恕！由是只可惜其虛度一生，毫無所得，遺臭萬年，常有諸恨！尤其是眼見韶華易逝，老境逼迫，雖不欲求佛度脫，亦不可得。誠如俗語所謂：「無錢方戒酒，臨老始看經」。又曰：「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待何世度今身」？此一一般人每於大病以後，深悟此身無常，隨時可死。雖不欲誦經消災，參禪悟道；亦自願求祈懺悔，得大解脫。試觀今世念佛之人何其多，便知帶業往生一語，實甚契機，亦為解決生死問題之不二法門，甚受人之歡迎。故佛有所謂無緣之慈，同體之悲，闡提猶自可度，況於自新之人？苟能不起無明，勤修諸法，常發大心，力行佛道；便如所謂：「諸漏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。尚何憂於生死之難解決？是在人皆好自為之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

五日。

### 二、復聖智法師函

聖智吾師猊座：奉到手教，足徵愛護殷切，銘感之私，莫可宣表。近來好事之人，造謠尚有甚於此者，曾云弟子對南亭老法師如何如何，並引老友某作證，後經南老親自調查，始知皆虛。前曾在菩提樹啓事聲明，不意一炮未響，又發二炮，致勞吾師垂念，茲先鄭重聲明，弟子雖愚，決不破戒謗僧，自招罪報，不過彼好事之人，言雖簧巧，若聽者明察，自能辨其虛實，彼言弟子公開說出家人之過，「公開」是向誰說？「出家人」是何位法師？「一之過」究說何等之過？俱是空洞之言，但此種言充滿台北，諒必是說台北法師之過，請想台中台北，相隔數百里，法師縱然有過，台中何能見到，既不見過，從何處說起，挑撥離間，使教內從起分化，是有心為之，是無心為之，弟子為顧全大局，無論各方信與不信，發生種種怪事，概置不理，如各刊物對台中學人冷嘲熱罵，請查弟子有一言反抗乎？甚有捏造弟子偽造文書等，因其末向法院告訴，亦忍受之，未加絲毫質辯。若說對一僧侶敬而遠之，或因人來說事，非九九年來，數在二萬以上，何得誣為「遠之」，弟子前曾聲明，不再聲辯，今因吾師垂詢故敬以奉聞，俾明真相。實非向彼等好事者較論也，彼或二炮不靈，尚有三四五炮，亦未可知，此是弟子罪報所致，莫可奈何者也。謹申謝悃恭叩法安弟子李炳南頂禮。